

东海县全喜石子加工厂 采石及石子加工项目（年加工 10000 吨石子生产线）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全喜石子加工厂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采石及石子加工项目（年加工 10000 吨石子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海县全喜石子加工厂（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全喜石子加工厂总经理杜全喜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经现场勘查，并审阅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山左口双合盛鲁东采石厂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乡石桥河村西南，租赁山左口乡石桥河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新建东海县山左口双合盛鲁东采石厂采石及石子加工项目。

2019 年 5 月 20 日，东海县全喜石子加工厂与东海县山左口双合盛鲁东采石厂签订了采石厂转让协议，采石厂名称由“东海县山左口双合盛鲁东采石厂”变更为“东海县全喜石子加工厂”。东海县全喜石子加工厂接手东海县山左口双合盛鲁东采石厂后，不再进行开采工作，仅进行其中石子加工业务，即东海县全喜石子加工厂采石及石子加工项目（年加工 10000 吨石子生产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东海县山左口双合盛鲁东采石厂采石及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3 月由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并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海县全喜石子加工厂采石及石子加工项目（年加工 10000 吨石子生产线）于 2019 年 6 月开始调试，2019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后期投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所占比例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全喜石子加工厂采石及石子加工项目（年加工 10000 吨石子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6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破碎工序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车辆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沉淀池的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沉淀池的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其他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2022年9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722MA1YRQ825L001Q。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全喜石子加工厂采石及石子加工项目（年加工10000吨石子生产线）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处置途径。

六、验收结论

东海县全喜石子加工厂采石及石子加工项目（年加工10000吨石子生产线）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东海县全喜石子加工厂采石及石子加工项目（年加工10000吨石子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2、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完善厂区雨水管网、沉淀池和回用系统，确保初期雨水及生产用水不进入外环境。
- 3、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验收组：

2022年11月27日